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经过认真核查，对公司 2011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担保余额为 725387.8 千元，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8.62%。本年度公司新增的对外担保审批额度总计 220,000 千元，实际发生额总计 400887.8 千元。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发生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审批通过了 3 宗对外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2011 年 5 月 11 日，经第六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北京艺力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里支行申请 50,000 千元借款提供全额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2011 年 6 月 29 日，经第六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 2011 年 7 月 15 日，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150,000 千元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北京星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3）2011 年 9 月 23 日，第六届董事会 2011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星泰公司以其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北路 2 号 3101、3102、3103、3105 号房产及所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为另一全资子公司艺力设计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珠市口支行申请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借款期限 1 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0%。



经审查，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均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均已获得上述规定所要求的内部机构批准并进行了公开披露，从而有效控制了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饶戈平、徐祥圣、黄翼忠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饶戈平

徐祥圣

黄翼忠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